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1/4841/05 Pt. 34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9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7635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7 年 5 月 8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將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支持及反對政府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擬議法例)的書面意見數目，按社團／團體及個別人士作出分類。

現將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公眾意見	社團／團體 意見數目	個別人士 意見數目
(a) 支持於現階段落實擬議法例	25 - 包括法律專業團體、 社會工作者組織及兒 童權利團體	26
(b) 支持擬議法例，但要求 於落實擬議法例前增加	19 - 包括社會工作者組	11

更多支援措施及資源	織、政黨、福利機構 及婦女團體	
(c) 反對擬議法例	12 - 包括社會工作者組 織、政黨、單親及婦 女團體	39
(d) 沒有明確地就擬議法例 及支援措施提出意見	4 - 包括公營機構、學校 及兒童權利團體	12
總數(a+b+c+d)：	60 (由 55 個社團／團體 提交，當中有個別社團 ／團體提交多過一份意 見書)	8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溫志揚 代行)

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陳靜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馮民重先生)

2017年5月31日